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4〕41号

关于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建海上风电产业园（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区营口清洁能源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51039.41 平方米，总投资 520300 万元。建设内容：设置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风电机组 200 台套、风电齿轮箱 200 台套，风电发电机 400 台套，海上风电海工产品多桩钢承台及管桩 10 万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须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包装物、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1.688t/a。

三、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



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1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